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均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富”）与淄博金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债务偿债协议》，约定上海均富以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上海均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富”）100%股权转让给淄博金富，同时上海均富将其下属公司所欠上海均富的往来款项976,004,110.79元由交易对方于股权转让之日（含当天）前清偿完毕。上海均富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其持有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100%股权、潍坊宏达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淄博市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100%股权、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淄博鑫南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内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028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5日、2019年3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2），2019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自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43,5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2%，成交最高价为13.2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2,749,300.07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共计10,06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上质押是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东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

本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质押方式：集中竞价；

4、价格区间：质押价格不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

6、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质押数量不超过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即此次公司占总股本、资本公积增资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质押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让质权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给除深南电路或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

如果质权人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该质押合同，质权人或其代理人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果质权人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该质押合同，质